**林业局业务办理办事指南**

**一、服务内容：**因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迁移一级、二级古树和名木的审核

**二、办理流程:**

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→技术人员根据申请人申请对需移植的古树进行现场勘察、组织专家对审批项目进行评审→林业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→人民政府根据林业局审核意见批准申请→制作并发《移植古树名木申请表》办结。

**三、申报材料:**

1、《古树名木的迁移审批申请表》一式两份；2、建设项目批准文件；3、古树名木的迁移方案。

**注：（所有复印件须标明“此件与原件一致”，并加盖公章、签字、日期，并提供原件核查）**

**四、法律依据**

《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、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，统一组织、协调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。

1. 因重点工程项目建设，需要迁移古树名木的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林业、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：(一)迁移一级、二级保护古树和名木的，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林业、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；(二)迁移三级保护古树的，向县级人民政府林业、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

 《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精简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》 市本级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3项将“因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迁移一级、二级古树和名木的审核”审批项目下放至各县(市、区)林业局实施。

**五、办理期限**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7个工作日

**六、服务窗口**

名称：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

地址：江西省瑞金市经开区长征大道行政审批局1号楼2层B16

  **七、办理时间：**

周一至周五：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联系电话：0797-2538808（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）